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新台幣二十萬元高額獎學金等您來拿〔請參閱第 18、19 頁〕。

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11 月 28 日(星期日)為到校
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校址：82445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 2006、2014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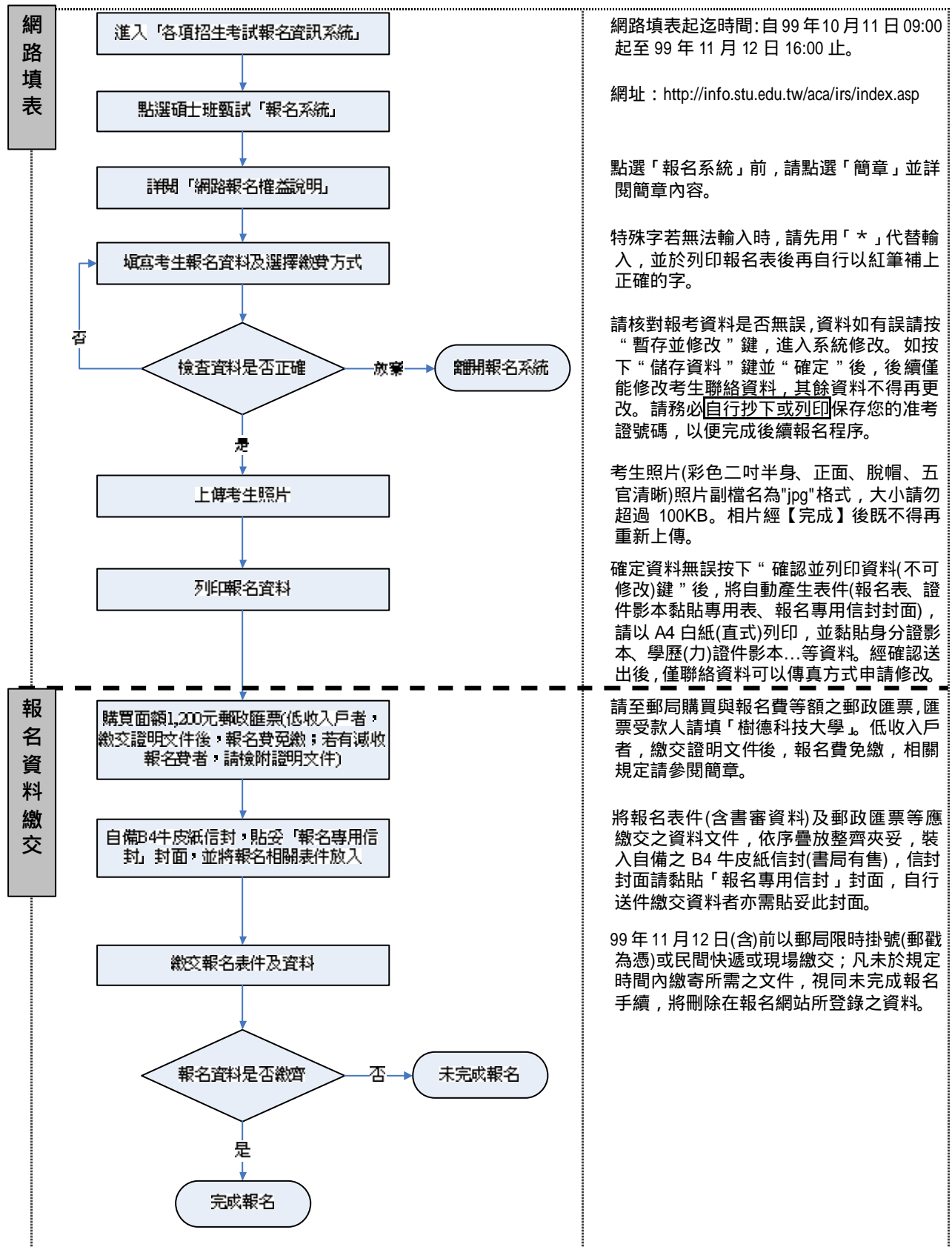
傳真：07-6158020

網址：www.stu.edu.tw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5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6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7
金融系碩士班(原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	8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9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	10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2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3
參、報名	14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15
伍、甄試方式	15
陸、成績	16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17
捌、報到、遞補手續	18
玖、注意事項	18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20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2
附表二 推薦函(1)	23
附表三 推薦函(2)	2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五 委託書	26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七 國外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八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9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99 年 9 月 24 日(五) 11 月 12 日(五)	簡章下載起訖日
99 年 10 月 11 日(一) 11 月 12 日(五) 止	1.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2.報名日期(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9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12:00、下午 14:00 16:00 本校註冊組受理報考資料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 3.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99 年 11 月 18 日(四)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99 年 11 月 27 日(六)、28 日(日)	口試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99 年 12 月 1 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 年 12 月 6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
99 年 12 月 8 日(三)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99 年 12 月 10 日(五)	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含正、備取生通知單,寄發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下午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
99 年 12 月 13 日(一) 12 月 17 日(五) 下午 17:00 前	1.正取生報到:請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 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然後,再將(1)新生基本資料表 (2)新生/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 (3)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切結書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 2.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00 分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 詳如本簡章第捌條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碩士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項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一)證明或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學學力(請參閱第壹條第二款)，均得報名參加碩士班甄試。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生請附中文證書。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第三項〕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97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一般生資格〔民國 100 年 6 月〕。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四)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七)。

四、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10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紙張，樣式自訂)。 4. 推薦函2封(附表二、三，請自備標準信封，讓推薦者彌封)。 5.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43 學分 (含碩士論文)。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 E-mail：misu@stu.edu.tw		
網 址	www.mis.stu.edu.tw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8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 推薦函 2 封(附表二、三，請自備標準信封，讓推薦者彌封)。 6.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 E-mail：comd@stu.edu.tw		
網 址	www.comd.s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8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讀書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5.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 6. 著作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表現之證明影本。 		
口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範圍：書面資料熟悉度、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 E-mail：chiamin@stu.edu.tw		
網 址	www.csie.stu.edu.tw		

系 所 別	金融系碩士班(原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7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推薦函 2 封(附表二、三，請自備標準信封，讓推薦者彌封)。 5.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範圍：專業基礎知識、金融保險時事、研究方向與計畫等等。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 (含碩士論文)。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 E-mail：judy6820@stu.edu.tw		
網 址	www.rsd.stu.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10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各組分配名額詳見規定事項 1)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 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履歷表(A4 紙張, 樣式自訂)。 4. 推薦函 2 封(附表二、三, 請自備標準信封, 讓推薦者彌封)。 5. 個人成就或作品(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範圍：經營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A、B 組均相同)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組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A 組：企業經營組 (碩士一般生 6 名) B 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碩士一般生 4 名) 報名組別限一組,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 得互相流用。 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 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 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 以免資料散落。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 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 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 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 (含碩士論文)。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 E-mail：ariel@stu.edu.tw		
網 址	www.ibm.stu.edu.tw		

系 所 別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原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10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p>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包括從家庭理論來看自己的成長經驗)</p> <p>3. 讀書計畫(含大學學習心得或職場心得，以及未來研究方向之申論)。</p> <p>4. 個人成就或作品或論文報告(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p>		
口 試	<p>1. 口試內容：研究計畫；依兒童與家庭服務(幼保督導、學前特教、家庭與社區)之相關理論與實務。</p> <p>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p>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p>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本研究所依課程取向，分為幼保督導、學前特教、家庭與社區三課群，可作為學生未來論文發展方向。</p> <p>3. 論文報告限個人作品，請勿抄襲他人著作，若經查證為抄襲者，取消錄取資格。</p> <p>4.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5.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p> <p>6.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 (含碩士論文)。</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 E-mail：huilan@stu.edu.tw		
網 址	www.ccd.st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7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未來研究方向及讀書計畫規劃。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口試範圍：依個人性學方面專長、未來研究計畫，準備 power point (每人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及回應問題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詳見性學所網頁 檔案下載 法規下載 人類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班學位通則。 4. 碩士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4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且成績及格並繳交一篇在期刊或研討會接受的學術文章者，將授予碩士學位。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5400； E-mail：cwu@stu.edu.tw		
網 址	www.hsi.s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8 名 (在職人員可報名應試)		
修 業 年 限	二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p>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未來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規劃。</p> <p>3. 履歷表。</p> <p>4. 個人成就或作品 (作品集或論文報告、獎狀、證照、專業資格等影本)</p>		
口 試	<p>1. 口試範圍：依個人研究計畫及專長領域分為 (1)文化與資產保存 (2)建築與城鄉規劃 (3)室內與數位環境</p> <p>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p>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60%	
規 定 事 項	<p>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4.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502； E-mail：nanice@stu.edu.tw		
網 址	www.id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名 額	碩士一般生 11 名 (在職人員亦可報名，不分組，詳見規定事項 1)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p>應繳下列資料：</p> <p>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p> <p>2. 未來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下列項目：(1)跨域創作設計研究主題名稱 (2) 創作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創作設計研究內容(含範疇、方法等) (4) 支持創作設計研究主題之可利用資源(含產業或社會資源等) (5)預期成果或貢獻〕。</p> <p>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p> <p>4. 個人成就證明：含作品集、獎狀、證照、專業資格證明等 (以上資料以影本為主，作品集原作或大件作品可於口試當天親自補送)</p>		
口 試 (含研究計畫)	<p>1. 口試範圍：專業能力、跨域創作設計研究計畫、學習背景與人生規劃。</p> <p>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p>		
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40%	口試成績
	口試 (含研究計畫)	60%	
規 定 事 項	<p>1. 本研究所強調跨域知識的整合應用，並以創作設計為導向，其學術內容包含下列三大領域：</p> <p>(1) 視覺設計與媒體應用</p> <p>(2) 時尚藝術與流行設計</p> <p>(3) 創新產品與工藝設計</p> <p>考生應選擇其中一項領域準備書審及口試。</p> <p>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p> <p>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p> <p>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p> <p>5. 碩士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創作論文)。</p>		
連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5423； E-mail：mtchen@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填寫列印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11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99 年 11 月 12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info.stu.edu.tw/aca/irs/index.asp>)
-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2 日止
繳件方式分為郵寄或現場繳件兩種：

1. 郵寄繳件：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 11 月 12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現場繳件：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12:00、下午 14:00 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請將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及郵政匯票(現場繳交現金者除外)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 (二)三個標準信封：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 元)，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照片以電腦網路上傳為主，如考生無法將照片上傳，請於報名表照片處黏貼一張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

繳驗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 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上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或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才認可)]。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a) 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
 - (b) 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c)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其他進修證明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3.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五) 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貳條(第 5-13 頁)。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等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以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口試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分。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兩張。

伍、甄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貳條(第 5-13 頁)]

資料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2 日(星期五)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二、口試：

(一)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11 月 28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作業。

-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各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個人身分證、准考證及各系所規定應攜帶物件。
- (三)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並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各系所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
- (四)考生所收到之准考證信封內，如未附上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者，請自行至本校入學服務網站查詢、下載或以電話查詢。
- (五)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 (2)推薦函 (3)報名表(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 (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無法親自取回，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五，請填妥並簽名蓋章）被委託人身分證、印章。〕，逾時不再受理。

陸、成績

一、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系所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30\% = 26.208 = 26.20$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寄發成績單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以限時郵件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考生若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仍未收到成績單，請主動申請成績複查，並於申請書簽名欄註明成績單遺失。

(三)申請複查注意事項：

1. 地點：請逕寄[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2. 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
 - 2 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 3 郵政匯票：面額新台幣 100 元整（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
 - 4 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錄取：

-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碩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捌條）。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其缺額流用至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 (三)報名碩士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依據本校獎助學金辦法）
- (四)錄取生在完成報到手續後，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一般生缺額得併於入學考試之碩士一般生名額。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本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當學年度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須在報名前自行以書面通知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本校將逕行取消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如入學他校權益受損時，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99 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公布榜單：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及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

三、寄發評定結果通知單：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以限時郵件寄發，含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捌、報到、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然後，再將下列資料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在旁註明碩士班甄試通訊報到)。報到應郵寄繳交的資料：

(一)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後再列印：

1. 新生基本資料表〔須貼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新生 / 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須貼上照片(2 吋正面脫帽)〕

(二)學歷(力)證件正本(同報考時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請於前點所列網頁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若為非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應依指定報到方式，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郵寄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00 分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正本之應屆畢業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末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本校於民國 100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三、獎學金二十萬元(請依據本校入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向本校公共事務室申請辦理)

(一)獎助對象：

當年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成績優良之一般研究生(不包含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之碩士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二)獎助辦法：

1. 凡當年度以正取生身分錄取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相對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招生之一般研究生，而選讀本校者。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分兩年四學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萬元助學金，合計新台幣二十萬元。申請時須繳交錄取「國

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相對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本。

2. 軍公教領有俸給之碩士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五、考生限報名一系所碩士班，如經查獲重複報名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件八)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八、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六)。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若考生對於碩士班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甄試入學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99 學年度(如下表及說明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0 學年度公告為準。

99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元

系所 項目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碩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兒童與家庭服 務系碩士班	人類性學研 究所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應用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費	39,808	38,054	39,808	38,054	39,808
雜費	13,582	8,379	13,582	8,379	13,582
電腦實習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334	334	334	334	334
學生活動費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	55,224	48,267	55,224	48,267	55,224

說明：

(一)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二)平安保險費：99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 768 元，教育部補助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負擔 668 元，每學期為 334 元。

(三)學生活動費：

1.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依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四)住宿費：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宿舍別	金額(元)
第一、二宿舍	10,000
第三、四宿舍	11,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五)錄取生如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收費標準依本校二、四年制進修部每學分 1,522 元或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分 1,827 元收費。

拾壹、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考生(入學服務網)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口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1. 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
 2. 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
 3. 口試開始。
 4. 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口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日間部(進修部) 學士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就 讀 部 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現 就 讀 學 制	四年制(學士) 二年制(學士)											
現就讀系別、年級	系 年級													
備 註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99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推 薦 函 (1)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 歷：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組(報考系所如無組別，免填)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請勿撕開)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_____君，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 佳										極 差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行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行政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您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

簽 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 本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目前狀況，以作為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自行放入推薦函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

請沿線撕下使用

推 薦 函 (2)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 歷：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組(報考系所如無組別，免填)

.....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請勿撕開)

.....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_____君，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 佳										極 差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行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行政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您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

簽 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 本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目前狀況，以作為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自行放入推薦函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99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身分別	碩士一般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通訊住址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1.				
2.				
3.				
4.				
5.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委 託 書

茲因 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
 本人身分證件、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連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連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作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碩士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合計____年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報考身分別	碩士一般生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